

宝兴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2026年1月28日在宝兴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上

宝兴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杨学文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宝兴县人民检察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

2025年主要工作

2025年以来，宝兴县检察院在县委和上级检察院的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县政府的大力支持和县政协的民主监督下，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及省委十二届、市委五届、县委十五届历次全会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县域发展大局，全面履行“四大检察”职能，为宝兴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

一、强化政治引领，筑牢检察工作思想根基

深化理论武装，提升政治素养。始终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牢牢把握检察工作正确政治方向，坚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定向领航，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开展

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研讨 8 次，党组（扩大）会议学习 27 次，党支部集中学习 13 次。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深入落实《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及我省实施细则，坚持重大案件、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向党委、政法委和上级检察院共请示报告 41 次。

深化学习教育，狠抓整改落实。扎实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通过党组（扩大）会、理论学习中心组会、“三会一课”等形式集中学习 23 次，交流研讨 15 次，通报违规违纪典型案例 12 次。全面查找作风建设等方面存在的问题，领导班子和成员共查找问题 9 个，制定措施并完成整改 24 条，完善内部管理制度 11 项。自觉接受县委联动巡察和政法系统政治督察、纪律作风督查巡查，从严从实推进反馈问题整改落实，制定整改方案，明确 22 项整改任务，细化 66 条整改措施并全部按期完成整改，修订健全制度机制 5 项。

严守思想阵地，弘扬法治精神。坚持党管意识形态原则，全面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将意识形态工作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考核，专题研究意识形态工作 4 次。扎实开展法治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主动与《检察日报》《四川法治报》和“中国新闻网”“正义网”等各级媒体建立良性互动机制。依托“两微一端”平台推送各类检察信息 192 篇，其中 8

篇信息被人民法治网、《检察日报》等国家级媒体采用，8篇信息被《四川检察》《影响四川》等省级媒体采用，制作的动漫作品《传承女娲文化 延续勤廉精神》荣获“网聚职工正能量 争做四川好网民”主题活动网络正能量动漫作品优秀奖。

二、服务发展大局，助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搭建履职平台，服务县城功能疏解。着力构建高效规范的司法协作平台，分别与县公安局、县法院、县司法局联合成立“侦查监督与协作办公室”“检法协作办公室”“社区矫正中心检察工作室”，建立常态化沟通机制，形成协同治理合力，共同化解矛盾纠纷22件，办理相关监督案件35件，发出社会治理类检察建议3份，为县城功能疏解和政府驻地迁移提供精准司法服务保障。

健全联动机制，凝聚法律监督合力。建立健全与政府、人大、政协等部门的联动机制。全面落实与县政府会签的《关于建立“府检联动”工作机制的实施方案（试行）》，促进行政职能与检察职能充分衔接，深化“林长+检察长”“田长+检察长”

“河长+检察长”等机制，召开联席会议9次，建议行政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2件。持续落实与县政协签订的《关于建立公益保护协同监督机制的意见》，巩固深化公益诉讼检察监督与政协民主监督协作模式。与人大常委会签署《关于建立联动监督机制的意见》并召开第一次联席会议，建立7项工作机制，推动人大监督与检察监督有机融合，确定9名人大代表任“益

心为公志愿者”，通过代表委员提供信息线索 15 条，成功立案 4 件，形成监督合力。

坚持平等保护，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依法打击破坏市场经济秩序违法犯罪行为，办理非法经营、销售伪劣产品等案件 4 件 16 人。深入开展“违规异地执法和趋利性执法司法专项监督”等行动，持续落实《优化营商环境十三条措施》，健全检察官联系清单、绿色通道等机制，会同政法部门分别在夹金山隧道工程项目部、宝兴飞地园区和汉白玉特色产业园区设立检察服务室、“法保姆”服务站等平台，服务保障重点工程建设和重大产业发展。与国网宝兴县供电公司签订检企共建协议，助推电力行业规范化运行。深入开展防范金融风险、无毒寄递、安全生产等专项检察监督 5 次、普法宣讲 8 场次，办理相关案件 2 件。办理的某石材公司涉财产刑执行监督案件，督促扣押机关依法返还价值 200 余万元机具，被评为全省“检察护企”典型案例，案件办理信息分别被最高检和《检察日报》宣传报道。

创新工作模式，服务国家公园建设。围绕服务大熊猫国家公园和长征国家文化公园建设，创新深化“12345”生态护航工作模式，深耕“熊猫老家·公益护航”市级优秀办案品牌，全面履职尽责守护绿水青山。助力筑牢长江上游生态屏障，会同农业农村、水利等部门，扎实开展长江“十年禁渔”、水资源保护、河道治理等专项检察监督，针对违规垂钓、非法捕捞、占用河道等问题发出检察建议 7 份，促进问题整改 12 个。积极开展林

草资源保护，针对圈栏放牧、滥伐林木、森林防灭火等问题发出检察建议6份，促进问题整改11个，完善相关制度4项。常态化开展生物多样性保护，针对野生动物保护监管等问题发出检察建议5份，促进问题整改11个，完善监管机制2项。协同市检察院办理的督促保护大熊猫国家公园珍稀树种天全槭行政公益诉讼案获评“中国十大环境司法案例”。

三、坚持司法为民，筑牢守护群众美好生活法治屏障

依法打击犯罪维护稳定。依法履行捕诉职能，受理审查逮捕12件21人，审查起诉33件106人，提起公诉20件40人，其中依法办理职务犯罪案件8件10人，破坏环境资源案件5件28人，侵犯财产案件7件18人，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案件4件4人。全面贯彻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不起诉17人，依法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率92.73%，居全市第一，量刑建议采纳率97.83%，居全市第二。

强化特殊群体权益保障。扎实开展“检护民生”专项行动，推动落实“十一号检察建议”，保护老年人合法权益，持续与县公安局、民政局联合开展养老机构红盾护老安全共建专项行动，共同推动养老行业安全治理。全力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办理拖欠农民工工资支持起诉案件12件，为农民工追回欠薪2.6万元。扎实开展“化解矛盾风险 维护社会稳定”专项治理工作，开展涉检信访和矛盾纠纷大起底大排查，积极参与县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选派干警常驻中心接访并参与矛盾纠纷化解。接

待群众来信来访 12 件次，全部按期办结回复。积极参与基层社会治理，派出 7 名检察官和助理担任驻村法律顾问，会同驻村工作队员依托西河法务中心，共同协调解决外出务工受伤村民工伤认定、赔偿等问题，推动完成王某工伤认定程序，先后协调王某、董某二人分别与用人单位达成赔付协议，获得赔偿款 100 余万元。

筑牢未成年人综合保护防线。扎实开展“依法惩治涉未成年人违法犯罪专项行动”，提前介入涉未成年人刑事案件 5 件，全流程监督案件侦查办理。持续推动落实“一号检察建议”，积极开展“开学第一课”等活动 6 场次。推进未成年人“四大检察”一体履职，通过内部线索移送机制办理未成年被害人司法救助案件 2 件，发放司法救助金 4 万元。针对未成年人信息安全问题发出检察建议 1 份，推动未成年人信息安全保护。成功支持起诉变更抚养权 1 件。协同教育部门严格落实入职查询制度，共同对全县 787 名教育系统在编人员进行违法犯罪记录查询，强化入口把关源头预防。编导制作法治情景剧《向阳而生》参与雅安市检察院“五彩相伴，护未成长”法治宣传教育展演活动，拍摄微电影《雪山下的回响》荣获中国微电影大典“金蜂鸟奖”三等奖和第六届川渝法治“三微”原创影视作品优秀奖。

四、聚焦法律监督，全力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做优刑事检察。充分发挥侦协办职能，提前介入引导侦查

18 件次，引导侦查取证率 22.86%，占比全市第一。监督立案撤案 5 件，立案监督率 17.86%，占比全市第一。办理侦查活动违法监督 6 件，发出书面纠正违法通知书 3 份，监督率 21.83%，占比全市第一。加强刑事审判活动监督，出庭支持公诉并监督庭审活动 20 件次，办理审判程序监督案件 1 件。加强刑事执行监督，扎实开展涉社区矫正人员脱漏管、剥夺政治权利执行、刑事裁判涉财产刑执行等专项检察监督工作，发出检察建议 6 份，建议采纳率 100%。

做强民事检察。强化民事审判执行全程监督，扎实开展“涉民事终结本次执行程序专项监督”等活动，审查各类民事案件 300 余件，办理民事审判程序监督案件 8 件，办理民事执行监督案件 13 件，检察建议采纳率均为 100%；协助市院办理民事生效判决监督案件 1 件。加强与法院沟通协作，共同促成民事执行和解 5 件。加强民事支持起诉工作，办理支持起诉案件 13 件。

做实行政检察。持续落实《关于开展“府检联动”加强行政检察监督促进法治政府建设的实施方案（试行）》，扎实开展行刑衔接和行刑反向衔接工作，办理行刑反向衔接案件 4 件，发出检察意见书 3 份，办理行政非诉执行监督案件 7 件，发出检察建议 7 份，意见建议采纳率均为 100%。开展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 8 场次，化解 5 件，助力依法行政。

做好公益诉讼检察。常态化开展“安全生产领域公益诉讼”

“食药安全益路行”“社区团购生鲜食品储存等环节公益诉讼”等专项监督工作，集中开展“消防安全”“食品药品安全”“道路交通安全”等公益诉讼检察专项行动，立案 34 件，发出诉前检察建议 34 份，相关部门、乡镇全部按期整改，实现前端治理源头预防。办理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 1 件，提出侵害消费者权益赔偿金 168 万余元并获支持。

五、强化队伍建设，锻造忠诚干净担当检察队伍

深化检察改革，促进高质效办案。牢牢树立“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价值追求，全面准确落实司法责任制，强化人员分类管理，建立健全检察绩效考核、聘用书记员考核机制。严格落实“一取消三不再”要求，全面实施“三个管理”，着力提升案件质量、效率和效果。以数字检察赋能法律监督，运用法律监督模型 7 次，办理各类案件 3 件。实现从个案监督到类案治理、被动应对到主动预警的转变，推动法律监督更精准、治理更高效。

全面接受监督，规范权力运行。全面实现网上办案和全流程监控，坚持常规案件每案必查和重点案件质量评查，检查案件 147 件，评查案件 18 件，办案流程监控通报 8 次。发挥检务督察作用，开展检务督察 12 次，发布通报 2 期。抓实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填报记录重大事项 26 件。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持续开展岗位党风廉政风险点防控工作，全院排查出风险点 169 个，制定防控措施 208 项，全方位监督

检察权安全运行。主动接受监督，常态化推进代表委员联络工作，邀请代表委员、人民监督员参加调研座谈、庭审观摩等活动 25 场次，邀请听证员参加公开听证、人民监督员监督办案等活动 33 件次。按期向人大、政协报告通报重点工作，接受人大专项审议贯彻落实《雅安市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实施细则》工作情况，全面落实审议意见和代表委员意见建议 7 条。

强化学习培训，提升检察素质。加强专业能力培训，制定年度“五堂课”计划，由干警上台授课，开展业务学习培训和岗位练兵 232 人次，全面提升干警综合素质。积极推进检察实践与理论研究双向赋能，与西南民族大学签订“检校共建”合作协议，挂牌成立教学科研实践基地，联合开展理论研究、实习实践、法治宣传等活动，检察长受邀在西南民族大学主办的“推进各民族共同现代化法治保障”学术研讨会上作交流发言，调研论文荣获一等奖，相关经验做法被省检察院《调查与研究》采用刊发。两名干警撰写的调研论文分别被《四川检察》《四川法学》采用，2 名干警入选全市检察机关巡回检察人才库。

各位代表，2025 年宝兴检察工作取得的成绩，离不开县委和上级检察院的坚强领导，离不开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离不开县政府、县政协和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和帮助！在此，我代表宝兴县人民检察院及全体检察干警，向大家表示衷心的感谢和崇高的敬意！

同时，我们也清醒认识到工作中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一是服务大局效能有待深化，融入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深度广度不够，未能充分将办案效果转化为治理效能；二是法律监督质效有待提升，科技赋能监督的深度和广度不够；三是检察队伍整体素能还不能完全适应新时代检察工作发展需要，专业型、复合型人才短缺。对此，我们将高度重视，采取有效措施认真加以解决。

2026 年工作安排

2026 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宝兴县人民检察院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省委、市委、县委全会精神，锚定“十五五”规划开局部署，着力提升“四大检察”工作质效，做实“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更加有力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为宝兴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更多检察力量。

一、强化政治建设，筑牢忠诚根基

持续擦亮检察机关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鲜明政治底色，将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与“十五五”规划部署相结合，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提高政治判断

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严格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主动向县委、政法委和上级检察院请示报告工作，始终把检察工作置于党的绝对领导之下。

二、立足战略定位，服务发展大局

紧紧围绕县委“十五五”规划的目标任务和战略定位，找准检察履职的结合点和切入点。在“两山转化示范区”战略中持续深化生态护航工作模式，服务大熊猫国家公园建设，守护绿水青山，开展“碳汇司法”，助推生态资源价值转换；在“飞地经济新高地”战略中着力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全面落实民营经济促进法，加强涉企案件法律监督，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在“功能疏解样板县”战略中健全协同治理机制，通过搭建延伸履职平台，建立常态化沟通机制，为县城功能疏解提供精准服务保障；在“北联康藏桥头堡”战略中强化民族团结进步法治保障，深化与西南民族大学合作，健全与小金、康定跨区域协作，用好双语检察服务室，拓展检察服务职能，全力促进民族地区和谐稳定。打造检察机关精准服务和精准监督两大品牌，为推动县域“十五五”规划重大战略落地见效作出检察贡献。

三、聚焦主责主业，提升工作质效

坚持法律监督宪法定位，持续推动“四大检察”全面充分协调发展，着力促进依法行政，维护司法公正。始终恪守严格依法办案原则，进一步完善司法责任制，持续强化“三个管理”，

推动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依法严厉打击各类刑事犯罪，坚决维护国家安全、社会安定、人民安宁。持续深化“检护民生”专项行动，做深做实未成年人保护、司法救助、支持起诉等工作，以更好检察履职增进人民福祉。常态化开展检务公开工作，主动接受人大法律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全面推进检察听证，积极邀请人民监督员监督办案，确保检察权在阳光下运行。

四、加强队伍建设，锻造检察铁军

持续开展“五堂课”内部提升活动，积极参与政法干警共同培训，广泛开展岗位练兵，扎实推进数字检察，不断提升干警的法律政策运用能力、群众工作能力、科技应用能力。牢固树立“打铁必须自身硬”意识，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检，严格落实“一岗双责”，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认真执行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持续开展岗位风险防控工作，努力造就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检察队伍，为推动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基础。

各位代表，新的一年，宝兴县人民检察院将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县委和上级检察机关的坚强领导下，勇毅担当、实干笃行，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宝兴新篇章提供更加有力的法治保障！

附件

相关用语说明

1.社会治理类检察建议：是指检察机关在履职过程中，发现社会治理方面存在的问题，依法向有关单位和部门提出的建议，以促进社会治理的完善和法治化。

2. “12345”生态护航工作模式：是宝兴县检察院创设的服务保障大熊猫国家公园建设和长征国家文化公园的工作模式。

“12345”即组建“1”个办案团队（“熊猫老家·公益护航”一体化办案团队）；建成“2”个教育实践基地（依托宝兴县东、西两河流经全县、群众沿河聚居的特点，在东河蜂桶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立科普教育共建基地，在西河大熊猫国家公园内陇东镇灯笼沟建立生态环境资源保护法治实践基地）；设立“3”个检察工作室（站）（在大熊猫国家公园宝兴县管护总站设立检察工作室、蜂桶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设立公益诉讼工作站、依托制式车辆设立流动工作站）；构建“4”项工作机制（构建内部一体化协作机制、构建跨部门办案协作机制、建立全县法律监督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构建跨区域协作机制）；开展“5”大专项行动（“刑事检察·生态利剑”“民事检察·民利保护”“行政检察·生态执法督察”“公益诉讼·生态保护”“普法检察·生态法治宣传”行动）。

3.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指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自愿如实供述

述自己的罪行，对指控的犯罪事实和罪名没有异议，真诚悔罪，愿意接受处罚，并签署具结书，可以依法从宽处理的制度。

4. “十一号检察建议”：2023年12月，最高人民检察院向民政部发出的检察建议，旨在从强化对养老机构设立、运行安全方面的监管、督促养老机构严格落实安全管理制度、推动养老机构做实入院评估工作、指导养老机构进一步加强对从业人员监管等方面督促强化养老机构安全监管，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

5. “一号检察建议”：2018年10月，最高人民检察院向教育部发出的检察建议，是针对校园安全管理规定执行不严格、教职员工队伍管理不到位，以及儿童和学生法治教育、预防性侵害教育缺位等问题提出的检察建议，系历史上首次以最高检名义发出的检察建议。

11. “三个规定”：是指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规定》，中央政法委印发的《司法机关内部人员过问案件的记录和责任追究规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印发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司法人员与当事人、律师、特殊关系人、中介组织接触交往行为的若干规定》。

12. “一取消三不再”：最高人民检察院提出的明确要求，即取消一切对各级检察机关特别是基层检察机关的不必要、不

恰当、不合理考核，不再执行检察业务评价指标体系，不再设置各类通报值等评价指标，不再对各地业务数据进行排名通报。目的是真正把检察管理从简单的数据管理转向更加注重业务管理、案件管理、质量管理上来，转到对重点案件类型、重点办案领域、重要业务态势的分析研判上来。

13. “三个管理”：最高人民检察院为推动高质效办案提出要做好三个管理，即业务管理、案件管理、质量管理。业务管理管方向，侧重于通过研判真实业务数据加强业务指导、服务科学决策。案件管理管过程，侧重于通过办案组织设置、办案职权划分、办案流程监控，确保每一起案件依法、规范、高效办理。质量管理管质效，侧重于通过案件质量检查、评查、抽样评估，引导检察办案落实办案效果。

宝兴县人民检察院二维码



官方微博



微信公众平台



门户网站